##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